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檢核表(112、113學年度入學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檢核日期 |  |
| 編號 | 基本能力指標項目 | 檢核機制說明 | 佐證資料 | 自我檢核 | 導師覆核核章: | 系主任覆核核章: | 備註 |
| 1 | 具備溝通及表達能力與資訊科技素養 | (一) 溝通及表達能力須通過下列任一項檢核：1.修畢本校精進外文課程2.修畢一門雙語教程課程3.獲得外語檢定中級以上證明4.獲得本土語言檢定證明(二)資訊科技素養須通過下列任一項檢核：1.修畢人工智慧及其應用課程 2.獲得相關檢定如TQC、微軟軟體等檢定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2 | 熟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知能 | 通過本系應屆畢業生知能考核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3 | 具有特殊教育以外之第二專長或優勢能力 | 提出至少兩項特殊教育以外之專長或優勢能力之證照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4 | 熟悉個案評量與相關報告撰寫知能 | 提出至少一篇經授課教師簽名之個案評量相關報告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5 | 具備獨立分析、解釋並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各式問題之知能 | 須通過下列任一項檢核：1.提出至少一篇經授課教師審核簽名之專題報告(如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、教材教法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)2.參與特殊教育學生課輔活動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6 | 具備參與學術交流及自主學習之能力 | 須通過下列二項檢核：1.提出一份經導師或指導教師審核簽名之自主學習成果證明(如：讀書會計畫、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計畫等)2.參與一場學術研討會或專業演講之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7 | 具備參與跨域整合之團隊合作能力 | 參與特殊教育以外之社會團體活動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8 | 具備關懷特殊教育學生之熱忱、情操與敏感度 | 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團體活動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9 | 具備對特殊教育相關議題之本土觀與國際觀 | 參與三場學術研討會活動證明（註：參與社會團體辦理研討會活動可同時採認指7證明）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